



全球化 电力建设市场 分析

■ 柳瑞禹 赵振和 毛致林 编著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球化电力建设市场分析

——中国电力建设市场应对融于国际化市场之需求

■ 柳瑞禹 赵振和 毛致林 编著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化电力建设市场分析/柳瑞禹,赵振和,毛致林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07-04408-0

I. 全… II. ①柳… ②赵… ③毛… III. 电力工业—市场学—研究—中国 IV. F426.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3218 号

责任编辑: 夏敏玲 责任校对: 刘欣 版式设计: 支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市楚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77千字

版次: 2004年12月第1版 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4408-0/F·897 定价: 1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人世给各行各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中国高速发展的国民经济,要求电力建设工业加快发展,对内给我们自己的电力建设队伍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对外给国际工程市场扩大了领域。如何在 WTO 协议下构筑的国际大舞台上,使我们自己的力量得以生存和发展,并且利用 WTO 协议,走进国际大市场,是我们电力建设工作者面临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本书从分析 WTO 框架协议入手,研究 WTO 协议关于建筑市场准入的相关内容,并对与建筑有关的相关市场进行探讨;提出适合我国特点,同时又满足 WTO 协议要求的电力建设发展道路;通过对工程建设市场的分析,提出我们自己发展和壮大的策略;根据国际惯例和市场要求,寻找打造具有国际品牌效应的一流电力建设队伍的途径;从而,让我们自己的电力建设力量真正地从中国加入 WTO 中得到益处。

参加本书编著除柳瑞禹、赵振和、毛致林之外,还有周纯、黄勇、周红亮、刘湘蓉、郭玮、吴存连、史哲、李彦平、张健等人。

中电联技经中心沈维春副主任和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冯致武高级经济师对本书的编著大纲进行了指导和审定。

全书由徐莉教授主审。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文献和资料,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武汉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责任编辑夏敏玲更是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也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作 者

200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 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宗旨、职能和特点	1
第二节 WTO 坚持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WTO 的运行机制	15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中国社会的经济 影响和观念影响	35
第二章 基本建设市场分析	44
第一节 基本建设市场概述	44
第二节 基本建设项目种类和项目划分	53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57
第四节 基本建设市场的市场监管	64
第三章 中国电力建设市场分析	68
第一节 电力建设改革与发展的回顾	68
第二节 中国电力建设市场的市场特征与市场运作	70
第三节 电力建设市场有效运行的基础	77
第四节 电力施工企业的人世对策	83
第四章 国际工程建设市场分析	100
第一节 国际承包工程的含义及其市场特征	100
第二节 工程建设市场的全球化进程	102

第三节	国际工程市场的宏观环境分析·····	104
第四节	国际工程市场的需求与管理·····	117
第五节	国际工程建设业的贸易壁垒与消除·····	123
第六节	国际承包工程的项目管理模式、 承包方式及融资方式·····	134
第五章	建设市场运营 ·····	150
第一节	政府对电力建设项目的管理·····	150
第二节	业主对电力工程项目的管理·····	152
第三节	市场环境·····	177
第六章	WTO 给电力施工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	198
第一节	建筑业背景和逐步改革的历程·····	198
第二节	加入 WTO 给国内施工企业带来的挑战·····	209
第三节	加入 WTO 给国内施工企业带来的机遇·····	218
第四节	加入 WTO 对电力施工企业的具体影响·····	226
第五节	WTO 下施工企业资质管理的新格局·····	230
第六节	核心竞争力的培养·····	248
第七章	工程招投标与工程造价 ·····	256
第一节	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	256
第二节	国内工程造价构成与计价方式·····	269
第三节	国际工程造价·····	284
第四节	工程建设定额作用·····	285
第八章	国际工程建设市场的发展 ·····	290
第一节	国际工程建设市场发展预测·····	290
第二节	工程建设领域的变化·····	296
第三节	国际工程建设中“项目”概念的转变·····	302

第四节	建设过程中的资本化问题·····	308
第五节	BOT 总承包模式的应用与发展 ·····	315
第六节	加入 WTO 后对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工程 市场竞争的影响及其对策·····	329

第一章 WTO 概述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宗旨、职能和特点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109个国家政府签署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最后文件的同时，97个国家的部长签署了一份附加文件，宣布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设立协定》的正式签订结束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的状态。与关贸总协定不同，世贸组织是一个永久性的经济组织，它有一系列的机构；世贸组织是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和管理机构，它制定了一系列原则的或具体的法律规范；世贸组织又是各国磋商谈判的场所，在它主持之下达成了一系列的多边协议，解决争端以多边原则代替经济外交。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宗旨是：各成员在处理贸易和经济关系发展方面，应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了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保护和维持环境，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以各自需要的方式采取相应的措施；进一步做出积极的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相适应的份额和利益。其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活力的、更持久的多边

贸易体系。多边贸易体系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还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从以上描述可以看出，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并增加了扩大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等内容，旨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福利进步。强调原则和例外的并存，即既强调贸易的自由化发展和公平开展，又承认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特殊措施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负责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促进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

(2) 为各成员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谈判和贸易部长会议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谈判结果的框架。

(3) 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间可能产生的贸易争端。

(4) 运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定期审议成员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5) 通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等）的合作和政策协调，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

(6)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及培训。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特点

与原来的关贸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如下新特点：

(1) 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它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批准成立的，因此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它是一个常设性的、永久存在的国际组织。

(2) 世贸组织管辖范围广泛, 它不仅涵盖了整个货物贸易领域, 还通过一系列新的协议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国际投资等纳入了其管辖的范围, 使之成为相当完整的国际贸易管理机构。另外, 世贸组织成员也更具广泛性。截至目前, 世贸组织成员已达 141 个。另外还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积极申请加入世贸组织。世贸组织成员的经济贸易额已占世界经济贸易总额的近 95%。

(3) 由于一国加入世贸组织是由其国内的立法部门批准的, 所以世贸组织的协定、协议与其国内法规应处于平等的地位。世贸组织的成员必须遵守组织的各项协定、协议, 服从和执行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裁决。并且, 争端解决和仲裁机构作出决策是“除非世贸组织成员完全协商一致反对通过裁决报告”, 否则视为“完全协商一致通过裁决”的, 这大大增强了争端解决机构解决争端的能力。加之对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 使其效率明显提高。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其权威。

(4) 世贸组织成员不分大小, 必须以“一揽子”的方式接受世贸组织的协定、协议, 不能选择性地参加某一个或几个协议, 不能对其承诺的协定、协议提出保留。

第二节 WTO 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贸易自由化

所谓贸易自由化就是各成员方通过多边贸易谈判, 降低和约束关税, 取消其他贸易壁垒, 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扩大本国市场准入度。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在前言中提出其目标是“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 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世界贸易组

积前言中除坚持这个目标外，还要“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实现上述目标的途径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进行贸易自由化。自由贸易政策允许商品、货物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在国际价值规律作用下，可以刺激竞争，鼓励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贸易技术，促进世界性的分工发展，扩大市场，同时使消费者得到物美价廉的商品和服务。

但世界经济和各成员的发展不平衡，使得贸易自由化呈现以下特点：第一，不是绝对的贸易自由化；第二，贸易自由化是个渐进的过程；第三，允许发展中国家成员方贸易自由化进程低于发达国家成员方；第四，鼓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世贸组织对经济转型国家采取鼓励政策；第五，世贸组织不是一个“自由贸易”机构，它只是致力于逐步贸易自由化，使成员方进行开放、公平、无扭曲的竞争。

二、非歧视待遇

非歧视待遇又称无差别待遇，是针对歧视待遇的一项缔约原则，它要求缔约双方在实施某种优惠和限制措施时，不要对缔约对方实施歧视待遇。根据非歧视待遇原则，世贸组织一成员方对另一成员不采用任何其他成员不适用的优惠和限制措施。在世贸组织中，非歧视原则由最惠国待遇、互惠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体现出来。

最惠国待遇的基本含义是：缔约国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在贸易上的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1947年关贸总协定首次使最惠国待遇建立在多边协议的基础上。在世贸组织中，最惠国的待遇扩及到新的协议中，如原产地规则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与检疫措施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

权协定。与此同时，世贸组织也保留和扩大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互惠待遇又称互惠权利。从形式上看，互惠待遇是一种差别待遇。互惠协定是双边协定，但在国际间普遍缔结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件下，尤其是在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中，互惠待遇实际上具有最惠国待遇和多边协定的特点，即成员方双方给予的互惠待遇，通过最惠国待遇，其他成员方同样享受。从内容上看，成员方之间给予的优惠待遇，需要规定具体内容。最惠国待遇条款仅规定相互给予任何第三方同样的优惠待遇，并不规定具体内容，因此，互惠待遇成为最惠国待遇具体适用的条件。

互惠原则是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重要原则之一，在其前言中，明确指出关贸总协定缔约各国政府“期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前言中，又重申“本协议各成员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待遇”。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把互惠待遇原则首先运用于关税减让，在“东京回合”中，又扩大到一些特殊的非关税壁垒谈判（如海关估价、政府采购、贴补与反贴补）。互惠待遇原则也贯穿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各种贸易协定与协议中，互惠原则在更广的范围内得到交叉运用，进行贸易利益平衡。如发展中国家成员方要求发达国家成员方在纺织品、热带产品等方面作出让步，而发达国家成员方要求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在服务贸易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作出让步，在综合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国民待遇是指缔约国保证缔约国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国境内享受本国公民、企业、船舶所享受的国民待遇。实施国民待遇必须对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主权，并且只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1947 年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国民待遇适用范围较窄，只适用与货物贸易及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经济行为，而未涉及外国直接投资。世贸组织则把国民待遇拓宽到货物贸易中的

原产地规则、技术法规和动植物卫生检疫、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三、以关税作为主要的保护措施，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

关税是由各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所征收的一种税，是各国增加财政收入、保护国内市场、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的重要手段。1947年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均承认以关税保护国内市场是合法的。其理由是关税透明度高，谈判比较容易，而且比较容易执行非歧视原则，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与此同时，1947年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坚持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在非关税贸易壁垒中，数量限制最为普遍，对国际贸易的危害最大。第一，数量限制缺乏透明度，保护效果难以估量；第二，数量限制隐蔽，代价难以估量，容易使贸易发生扭曲；第三，使企业缺乏正确的国际市场导向，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第四，数量限制滞缓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使谈判复杂化。

基于上述原因，1947年关贸总协定自创始就主张以关税作为各缔约方的主要保护手段，提出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同时，规定在不得已需要实施数量限制时，要在非歧视、最惠国待遇原则基础上实施。

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继续坚持以关税作为货物贸易的主要保护手段外，在一般取消数量限制方面取得很大进展。第一，采取“逐步回退”办法逐步减少配额和许可证。通过《纺织品与服装协议》，逐步取消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中的数量限制，最后实现这类商品的贸易自由化，使背离以关税作为主要保护手段的“多种纤维安排”消亡。第二，从取消数量限制向取消其他非关税壁垒延伸。在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的货物贸易协定，诸如原产地规则、装船前检验、反倾销、贸易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补贴与反补贴、海关估价、政府采购等协定中，通过制定新规则和

修订原规则，约束各种非关税壁垒实施的条件。对实施非关税壁垒的标准和手段予以更加严格、明确和详尽的规定，提高了透明度。第三，把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扩大到其他有关协定，如《服务贸易总协定》，该协定在市场准入部分规定：不应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不应采用数量配额方式要求限制服务的总量等。

四、稳定贸易发展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所建立的多边贸易体系是要各成员方政府为各成员方的投资者、企业家、雇员和消费者提供一个良好的贸易环境。这种贸易环境有利于开拓市场，创造更多贸易与投资的机会，同时给消费者提供丰富的物美价廉的商品。因此，要求这种贸易环境具有可预见性，并稳定地发展。

为使国际贸易或世界市场具有可预见性，并稳定地发展，1947 年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采取了如下办法：

第一，通过关税减让约束成员方的关税。各成员方通过谈判，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三年内不许提升；三年后如果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关税减让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他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关税减让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

自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生效以来，通过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平均关税率逐步大幅度下调。乌拉圭回合更是锦上添花，大量地削减了关税，有的降到了零关税，同时大大地提高了约束关税的整体约束度。在乌拉圭回合中，有 120 多个国家通过关税减让，在市场准入上作出的承诺，载入 22 500 页的关税减让表中。关税减让，其中大部分将在五年内逐步实施，将导致发达国家的工业品关税下降 40%，从平均 6.3% 降到 3.8%，在发达成员方享受零关税待遇的工业品的进口额将从 20% 猛增至 44%。此外，还提高了约束关税产品种类的百分比，发达成员方贸易的约束关税产品种类从 78% 增至 99%，发展中国家成员方从 21% 增至

73%。对农产品的市场可预测性大大提高。

第二，通过承诺义务，开放服务市场，稳定服务贸易发展。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不同，不存在关税壁垒。在服务贸易中，稳定服务贸易发展原则是通过具体承诺义务实现的。各成员方通过谈判，逐一按不同的服务部门作出承诺，并明确列入各成员方的市场准入减让表，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约束力。各成员方可根据本国立法，在减让表中列入对其他各成员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国市场的限制条件。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各成员方就各自承担义务的计划安排、实施框架、承担义务的生效日期作出说明，使国际服务贸易首次受到约束，使之呈现有序的自由化。

第三，对非关税壁垒采取约束和减少的措施，减少其对国际贸易发展的消极作用。

五、促进公平竞争

公平竞争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按照由市场供求形成的价格进行的国际商务活动。反之，以低于此价格出口，使别国同类产品生产厂商受到伤害的竞争或人为地限制进口，不保护知识产权等活动称为不公平竞争行为。公平竞争行为有利于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有利于1947年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的实现。

为此，1947年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把促进公平竞争作为一个重要原则。在1947年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中，为促进公平竞争而采取如下措施：

(一) 通过反倾销、反出口补贴防止因倾销和出口补贴而形成的不公平竞争

倾销是指一项产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该产品的出口价格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低于出口国用于消费的同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品，则该商品被认为是

倾销（《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第 2 条）。

补贴是指“在某一成员的领土内，由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补贴又分为被禁止的补贴、可起诉的补贴和不可起诉的补贴。被禁止的补贴和可起诉的补贴被认为是不公平竞争行为。被禁止的补贴是指“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而提供的补贴”，可起诉的补贴是指“对其他成员造成不利影响”的补贴（《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 1、3、5、6 条）。

进口成员方如发现进口产品存在倾销、存在被禁止的补贴和可起诉补贴的现象，查证落实并裁决后，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但税额不得高于倾销和补贴的额度。

（二）纺织品服装和农产品贸易的“回归”

纺织品、服装和农产品贸易，一直游离于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自由贸易体制之外，进行着不公平的竞争。在乌拉圭回合中，经过各成员方努力，达成了纺织品服装协议和农产品协议，逐步实现公平竞争。

按照《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多种纤维安排”分四阶段“回归”。（1）到 1995 年 1 月 1 日，各方至少将协议内清单中的相当于 1990 年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量的 16% 的产品实施回归；（2）到 1998 年 1 月 1 日，至少再将 1990 年进口量的 17% 的产品实行回归；（3）到 2002 年 1 月 1 日，至少再将 1990 年进口量的 18% 的产品实行回归；（4）到 2005 年 1 月 1 日，再将其余所有产品实行回归。

按照《农产品协议》，各成员方要在 6 年的时间内把直接出口补贴的金额降到比基期 1986~1990 年低 36% 的水平。实施补贴的出口的数量在同期内降低 21%，发展中成员方在 10 年内承担相当于发达成员方 2/3 的削减义务。

（三）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基于法律所赋予的发明创造者对自身成果